关于修订《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进我区国有企业实施大集团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国资综改样板，完善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制度、把牢人才资源是重要前提。

2020年5月，我区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距今已满3年，其中部分条款已无法满足现有管理需求。为保障国企员工招聘与流动工作顺利推进，维持企业人才梯队建设与稳定发展，亟需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二、研究情况

2023年3-5月根据区属国有企业情况针对性研究并逐步完善《修订稿》。2023年5月25日，邀请区属四大集团参加讨论会，讨论修订细节。2023年6月13日-14日，向区属四大集团征求意见。2023年6月16日，组织区财政局（区国资办）相关专家论证修订稿内容，论证通过。2023年6月30日至7月2日，由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核。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1日，于中国瓯海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0条意见。2023年7月12日，向区委政法委提交社会风险评估备案申请，7月14日获得批准备案。

三、主要内容

《修订稿》对《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公开招聘方式、区外国有企业调入人员范围等条款作出修订，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原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及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修订为：**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或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2.原办法第四条：**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招聘员工，应当实行公开招聘，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修订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招聘员工，应当实行公开招聘，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外招聘的人员，其招聘方式原则上参照执行，一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

**3.原办法第五条**：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补充企业员工，由区属国有企业制订招聘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其聘用手续由区属国有企业办理。招聘后企业应将聘用人员名单报区国资办备案。

**修订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提高招聘工作计划性，及时分析年度用人需求，形成年度招聘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区国资办审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在核定的年度招考计划内制订具体招聘方案、实施招聘与办理聘用手续，并将招聘方案、拟聘用人员名单事前报区国资办审批（高流动性、低技能、辅助性的非正式员工由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审核，根据实际情况报区国资办备案）。此办法实施后，未经区国资办审批录用的员工或未参与国有企业年度个人考核的员工不得参与企业内部招录。

**4.新增第十二条：**区属国有企业从区外国有企业调入人员时，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调入企业审核，报区国资办同意，可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1）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QS(泰晤士、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大学、 国家“双一流”大学及学科、第一批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调出企业通过公开招聘形式招录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原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含试用期），且上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调出企业通过公开招聘形式招录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原企业工作满三年以上（含试用期），且三个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5）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6）其他因工作需要，从区外国有企业调入人员，须报区政府批准同意。

**5.原办法第十七条：**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可以从劳务派遣员工中采取公开选拔方式，选拔一定数量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原则上每年在区属国有企业上一年度核定的员工控制数内劳务派遣人员中选取不超过8%的比例进行内部招录。

**修订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可以从劳务派遣员工中采取公开选拔方式，选拔一定数量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区国资办全过程牵头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在区属国有企业上一年度核定的员工控制数内劳务派遣人员中选取不超过8%的比例进行内部招录。

**6.原办法**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一）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劳务派遣工作满三年及以上（含试用期）；

（三）近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修订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一）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劳务派遣工作满三年及以上（含试用期）；

（三）近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考核结果为“良”的2次及以上或“优”的1次及以上。

**7.原办法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一般采取笔试与民主测评相结合方式。

**修订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一般采取笔试与民主测评相结合方式，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连续3年为“优”的，内招考核总分额外加10分。

**8.原办法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修订为：**若年度内有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具体事宜以实施细则为准。本办法规定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